

电信

暑期,记者走访家长、学生等发现——
孩子单独行动最让家长担心

■俞云飞 文 王志浩 摄

炎热的暑假刚刚开始,如何降低发生意外的可能性,保障孩子的暑期生活安全,是目前家长最关心的问题。本报近期针对家长关心的几个问题,选取暑期孩子活动频繁的几个场所进行了走访。

在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各种暑期班的报名处聚集了不少家长。一位给孩子来报“武术兴趣班”的家长说:“平时周末的兴趣班,我们都是陪孩子来的,但暑期的兴趣班安排在周一到周五的白天,我们都要上班,只能让孩子自己来了。所以,我们最担心的还是孩子的安全问题。”

报名处的一位老师连忙说:“到了活动中心就请家长放心好了,现在活动中心室外都配有监控。活动中心正准备

给每个任课老师配置一部电信3G手机,具有报警功能。”

在杭州南山路上的浙江美术馆,馆内外各种暑期兴趣班的广告很多。一位前来给孩子报名的家长说:“到了暑期班的场地里面,我们倒是不担心的,现在孩子活动场地的监控都做得很好。最担心的还是孩子在来去路上的安全,孩子从出门开始就跟家长失去联系了。”

一个和妈妈一起来的孩子也表示

赞同:“最害怕一个人在路上的时候遇到坏人,最担心的地方是在公交车上,如果随身带有自动报警功能的手机,并且爸爸妈妈能够知道我在路上是否安全就好了。”

这时,旁边的一个妈妈主动说:“电信有一款天翼守护宝,是学生专用的安全监护器,我的孩子已经用上了!”据介绍,守护宝具有定位跟踪功能,家长可以通过短信和上网查询得到孩子的方

位,并获知是否安全。天翼守护宝采用最先进的GpsOne高精度定位技术,家长通过短信或登录网站的方式,就能随时掌握孩子所处方位和行动轨迹,并在孩子进入或离开事先设定的区域时,及时收到短信。

天翼守护宝不仅可以帮助家长随时掌握孩子所处方位和行动轨迹,同时它也具备紧急求救功能。如果孩子遇到危险,只需按下手机中央的SOS键,守护宝就会自动定位,定位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家长,并自动拨打家长的号码,启动监听流程。

守护宝还具备通话功能,但无屏幕键盘,不能上网,不能发短信,既解决了家长与孩子日常通信问题,又杜绝了不良的电话使用习惯对孩子学习、生活的危害。同时,守护宝采用天翼CDMA技术,超低辐射,绿色环保。

在位于西湖文化广场的浙江省科

技馆门口,我们遇到了刚从香港回杭的李女士。她说:“我们一家都在香港生活、工作,暑期想让孩子回杭州老家过。”被问及孩子一个人在家是否担心,李女士说:“不担心啊,在香港,家里安装监控已经比较普遍了。孩子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就开启监控,同时运用报警系统,孩子虽然一个人在家,但是始终和家长保持着联系。这次回杭州过暑假,也准备给杭州的家里面装一套电信的‘小神童’系统。”

据介绍,“小神童”产品是“全球眼”的子产品,具有视频实时浏览、短信告警通知等功能,可以满足用户通过网络实现安全防范管理、远程企业监管、产品实时展示等方面的需求。目前杭州安装类似“小神童”这样监控产品的家庭逐渐增多,随着家长对孩子假期安全越来越重视,家庭室内安全监控防范类的产品会有逐步普及之势。

关注平安

系列报道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5日

(2011)甬鄞商初字第155号

何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周文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1年10月18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87号

陶峰、王金剑: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寿昌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1)甬甬商初字第85号

同黎:本院受理原告同建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甬商初字第7号

付紫伟:上诉人陈美云就(2010)甬海民初字第237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640号

茅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64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商初字第640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7号

胡昌强:本院于2011年6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施琳旭诉你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嘉盐民初字第346号

胡昌强:本院于2011年6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施琳旭诉你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1)湖民初字第518号

柳建群、潘定新:本院已受理原告沈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湖环商初字第385号

范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24号

本院于2011年4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沈阳顺昌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GA/0101571877,出票日期为2010年10月13日,出票金额为5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4月13日,出票人为浙江永康市双友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海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24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沈阳顺昌实业开发总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42号

申请人南漳县宏联纺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9000522046906,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票据金额5万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安德莱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而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43号

申请人南漳县宏联纺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3000522046908,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安德莱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而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45号

申请人南漳县宏联纺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3000522046910,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安德莱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而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4号

楼新宏:本院受理原告楼红梅与你、王顺玲、陈凤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下午14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胡志康:本院受理原告陈珊诉被告胡志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民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0)金永象商初字第222号

楼新宏:本院受理原告楼红梅与你、王顺玲、陈凤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下午14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166号

王丽萍:本院受理徐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00号

徐岳敏、潘春喜:本院受理原告王根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甬商初字第120号

郑志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50号

郑志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502,503号

姚荣堂、严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50号

夏传得:本院受理原告石坚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